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37號

異　議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黃琪文

相　對　人　曾盈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5年3月27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99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異議駁回。

二、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處分就附表編號1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認定不得強制執行，惟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訂標準。且相對人於附表所示保險之繳款期間雖幾乎查無所得，然相對人仍有能力負擔生活所需外，更有餘裕可投保多筆壽險，自應就系爭保單解約後償付異議人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」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次按壽險契約，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，安定社會之功能，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，仍應審慎為之，並宜先賦與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為公平合理之衡量

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相對人，其現年67歲，無工作所得，103年1月18日迄今無入出境紀錄等情，有保單資訊、戶役政查詢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執行卷第82至87、91、115至117頁）。又相對人於112年11月起陸續因肺腺癌第四期等疾病持續就診治療，有相對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憑（見執行卷第129頁）。可知相對人已年邁，現無工作、財產，患有肺腺癌等疾病，足認其日後須持續支出可觀之醫療及相關生活費用。

四、參以相對人於112、114年間曾因癌症等疾病而以系爭保單獲得理賠，有保險給付通知書在卷可參（見執行卷第133至141頁），且異議人雖有附表編號6、7所示保險契約尚未解除。然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保單資訊，可知該二保單於扣除保單借款後，給付年金數額為0元（見執行卷第85、86頁），可知相對人已無其他保險契約得用於填補醫療費用，足認系爭保單自屬維持相對人生活所必需之債權。

五、是系爭保單解約金雖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然衡諸相對人之年齡、資力、財產、生活狀況、健康情形等，認關於系爭保單債權，相對人受侵害之利益與異議人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，已逾越執行之必要限度，應不得為強制執行，異議人主張應解除系爭保單，尚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，並無不合，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

附表

| 編號 | 保單名稱、號碼 | 預估解約金 | 要保人 | 是否解約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（繳費20年）<br>Z000000000-0號 | 208,769元 | 曾盈惠 | 否 |
| 2 | 安泰圓滿終身壽險（躉繳）<br>Z000000000-0號 | 211,813元 | 曾盈惠 | 是 |
| 3 |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（繳費6年）<br>Z000000000-0號 | 397,640元 | 曾盈惠 | 是 |
| 4 |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（繳費20年）<br>Z000000000-0號 | 1,137,290元 | 曾盈惠 | 是 |
| 5 |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（繳費20年）<br>Z000000000-0號 | 1,140,492元 | 曾盈惠 | 是 |
| 6 |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（繳費10年）<br>Z000000000-0號 | 0元 | 曾盈惠 | 否 |
| 7 |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（繳費10年）<br>Z000000000-0號 | 0元 | 曾盈惠 | 否 |